

底线

以案例·讲党纪

季建远 主编



以案说纪，全面深入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

首部对条例逐条点评分析的书



人民出版社

底线

以案例·讲党纪

季建远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新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底线——以案例讲党纪 / 季建远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1

ISBN 978 - 7 - 01 - 017203 - 3

I. ①底… II. ①季…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学习参考资料

②中国共产党 - 纪律检查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0753 号

底线——以案例讲党纪

DIXIAN——YI ANLI JIANG DANGJI

季建远 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75

字数：385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7203 - 3 定价：5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PREFACE



言



1

前
言

今年8月，南方一位朋友来访，谈起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时，提了许多在我看来比较肤浅的问题，我给他一一作了解答。同时，我也向他提出了我的疑惑：你问的这些问题是地方和基层党员中普遍存在的疑惑还是你个人的看法？他回答，这是一个普遍现象，像他这样名校毕业的处级干部尚且如此，其他的基层干部对条例的理解可想而知。

从2015年10月公布党纪处分条例以来，已经过去一年多了。媒体上各种宣传可谓是铺天盖地，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也变着法传播条例内容，怎么在党员干部中还有这些似是而非的认识、这么多难解的困惑？朋友的回答一语中的，130多条的条文有多少人认真看一遍？就是能够认真看完，又有多少人能够完全理解？多数人是到了真正犯了事了，才去看条例，看怎么能够规避处分，至少是从轻处理。朋友的话对我触动很大，真心感觉到条例的宣传要入心入脑不容易啊！

前几天，在和几个同事聊起这件事时，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说起来，对我很有启发。大家认为对于不搞纪检工作的党员干部来说，熟读条例全文是不现实的。只有把条例和生动的案例相结合，吸引大家去翻翻书、刷刷微信，知道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就达到了条例宣传的目的了。

如果党员干部能够知道纪律红线在哪儿，能够知止，并在行为中有所止，这不就是条例修订的目的吗？

这两次谈话成了这本书策划的缘起。在策划中，我们注意将案例与条例相结合，用案例说明条例的内容，旨在使党员干部在翻看生动案例中受到教育，了解掌握条例的内容，知道日常工作生活中哪些事情不能做，坚守纪律的底线，做一个政治上的“明白人”，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合格共产党员。编写组的同志利用业余时间，紧扣主题，精心选材，合理谋篇布局，认真分析点评，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最终形成了30多万字的书稿，希望能够对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所帮助。

2 统观全书，总体感觉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系统地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作了阐释和解读。归纳起来有以下特点：

一是权威性。本书所选案例绝大多数出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和各省市区纪委网站通报曝光的案例，有少数选自国内各大媒体曝光的案例。之所以这样安排，主要是考虑案件的权威性。另外，在选材时注意准确性，即紧紧围绕条例分则每项条款的违纪情形选择案例，旨在说明该条条例的内容，使读者易懂易记。

二是实用性。本书的分析点评部分侧重于解疑释惑，澄清误解，回应舆论和公众的疑问困惑，使读者能够准确理解条例内容，以便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是指导性。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我们时常会听到有人抱怨现在管得太严，“什么也没有了”，叹息“为官不易”“官不聊生”，于是精神状态一落千丈，消极怠工不作为。显然，这是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误解和曲解，也是对党纪处分条例和问责条例的误解和曲解。本书对案例作出点评分析时，注重政策引导和工作指导。从案例入手，讲清楚全面从严治党的内涵、要求和政策措施，使读者了解掌握日常工作、生活中纪律底线



在哪里，怎样才能不触碰底线。

四是知识性。党纪处分条例和问责条例中包含多个知识点，比如两个条例中多次出现的“有关规定”，到底是哪些规定，只看条例原文很难掌握。因此，本书在对案例点评分析中特别注重知识性，对条文中涉及的有关规定详细叙述，全面分析，扩大知识面，全面系统地讲述纪律规定和量纪依据，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增长党纪知识，能够更加全面地理解中央的方针政策。

五是可读性。本书知识点言简意赅，概念清晰，专而不杂，既体现了专业性，又通俗易懂，针对性和适用性很强。本书每一节都使用鲜活的语言作为标题，既概括了本节纪律规定的内容，又鲜明指出了案例的特点。

另外，本书在体例安排上独辟蹊径，坚持了“少而精”和“管用”的编写原则，从数千个案例中披沙拣金，挑选出最合适、最能反映条例内容的案例来说明条例原文。点评分析突出主题，从宏观着眼，微观着手，详略得当，这既有助于读者把握重点，又不影响对条例的整体了解。

本书以条例为经，以案例为纬，使零散的知识系统化，有助于读者对党的纪律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的把握。总之，本书不仅具有专业性，同时也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它不仅适合纪检监察干部阅读使用，更适合作为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条例、掌握党纪的辅导用书。

季建远

2016年11月





录



第一章 /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1
1.1 政治谣言危害大 自媒体言论要严谨	4
1.2 妄议中央影响坏 严肃查处不手软	8
1.3 甄别境外出版物 传播携带遭惩处	12
1.4 非法集会莫参与 操纵上访被查处	14
1.5 反对邪教必须旗帜鲜明 参加邪教活动要受处分	18
1.6 把系统当成“独立王国” 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终被查	21
1.7 损害中央权威 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被严惩	24
1.8 严明政治纪律 反对民族分裂	27
1.9 操纵宗族势力 破坏基层组织建设	31
1.10 订立攻守同盟 转移隐匿证据	33
1.11 热衷封建迷信 理想信念迷失	37
1.12 天网恢恢 无路可逃	41
1.13 一团和气无原则 放任不管须追责	44
第二章 /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48
2.1 违反民主集中制 擅作决定受处理	52



2.2	下级组织瞒天过海 拒不执行上级决定受惩处	55
2.3	不服从组织安排 自行其是被查处	59
2.4	重大问题须请示 擅自决定不可为	62
2.5	隐瞒个人重大事项 违反组织纪律被查处	64
2.6	年龄能改小材料可“洗白” 严查档案造假	67
2.7	违规组织参加“三会” 编织关系网被查处	71
2.8	无中生有泄私愤 诬告陷害受处分	74
2.9	暴力威胁破坏选举 妨碍党员行使权利	78
2.10	禁止侵犯党员检举权 严惩打击报复举报人	81
2.11	拉票贿选危害严重 严肃查处决不手软	84
2.12	严肃干部选拔任用纪律 防止出现“破窗效应”	88
2.13	弄虚作假招工提干 坑了孩子害了自己	92
2.14	违规发展党员 责任人被处分	95
2.15	违规获取国(境)外居留权 视情况给予党纪处分	98
2.16	违规办理出国(境)证件 因私擅自出境被查处	101
2.17	出访期间擅自离团 逾期滞留受处分	104

第三章 /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107

3.1	前台办事后台收钱 党纪国法岂能容	110
3.2	权权交易同流合污 腐败窝案一查到底	113
3.3	纵容默许亲属谋私利 终将受党纪国法惩处	116
3.4	收礼入条例 查处保廉洁	120
3.5	礼尚往来有个度 送礼也要守纪律	124
3.6	心怀侥幸大操大办 想尽办法难逃处罚	128
3.7	工作对象请客娱乐 不管谁买单都违纪	133
3.8	私人会所是雷区 高尔夫球有风险	137
3.9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	141
3.10	退休官员隐瞒兼职 收取报酬要被查处	149



3.11	配偶子女经商 领导干部被查	152
3.12	配偶子女享待遇 领导干部受查处	156
3.13	违规多占住房受查处	159
3.14	挖空心思侵占公私财物 要求服务对象支付个人费用	162
3.15	占用公物属违纪 用来营利更严重	166
3.16	公款吃喝花样多 改头换面也能查	169
3.17	违规发放津补贴 顶风违纪被查处	174
3.18	公款旅游换装束 责任追究刹歪风	178
3.19	“四风”问题换马甲 超标准接待要严查	183
3.20	违规配车要禁止 公车私用终被查	188
3.21	严禁违规在风景区开会 严查违规举办节会庆典	193
3.22	办公用房超标准 千方百计瞒组织	198
3.23	加强对权力的监督 杜绝钱权色交易	202
 第四章 /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206
4.1	群众利益无小事 侵害行为必被查	208
4.2	群众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 强行干涉受处分	214
4.3	优亲厚友失公平 严肃查处正风气	219
4.4	漠视群众利益 必将受到惩处	226
4.5	盲目铺摊子上项目 贪大求全影响坏	232
4.6	群众生命财产大如天 见死不救必严惩	237
4.7	侵犯群众知情权 追究责任要处分	241
 第五章 /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248
5.1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政策 严肃查处确保政令畅通	250
5.2	主体责任缺位 问责党委书记	255
5.3	纪律处分不落实 领导责任要追究	262
5.4	管理对象叛逃或出走 处分相关责任人	266



5.5	应当报告不报告 严肃追责不手软	270
5.6	禁止干预市场经济活动 严查权力寻租	274
5.7	干预司法插手项目 违规违纪终被查	283
5.8	跑风漏气危害大 造成影响会被查	291
5.9	考录公平关系大 消极腐败零容忍	296
5.10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出国(境)最高可撤职	301
5.11	临时出国要注意 不能延长期限变更路线	305
第六章 /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309
6.1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311
6.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要严惩	317
6.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公共场所行为不当	323
6.4	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视情况给予处分	328
第七章 / 对违反问责条例行为的处理		334
7.1	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责任担当	336
7.2	加强党的建设 夯实全面从严治党基础	348
7.3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62
7.4	维护六大纪律 加强纪律建设	369
7.5	真抓真管真担当 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377
附 录		38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8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85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411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41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逐条解读		425



第一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严明，全党才能在政治上高度统一、行动上步调一致，才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严明党的纪律，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党的政治纪律。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以政治纪律为纲，带动其他纪律的执行，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条例》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中关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进行细化、具体化。《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主要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和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条文，增加了对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处分的条款。

该章依次对“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违反政治规矩”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分规定，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成果。

（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行为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党内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

《条例》第48—52条明确了“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比如“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二）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行为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条例》第53—56条明确了“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比如“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等，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三）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党章规定，对党忠诚老实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党员必须服从组织决定，不得违背组织决定，遇到问题要找组织、依靠组织，不得欺骗组织、



对抗组织。比如，在组织调查后不主动说明情况，反而搞攻守同盟、转匿赃款赃物，就是对抗组织调查，就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对抗组织审查的五种情形作出处分规定，一是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是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是包庇同案人员的；四是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是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四）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行为

在党内一些组织中无原则一团和气之风盛行。班子成员看到问题不批评，相互之间你好我好他也好……久而久之，带坏了风气、损害了集体、危害了个人。一团和气的“好人主义”滋长党员干部不负责任的态度和作风，是缺乏党性原则的表现，全面从严治党决不允许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条例》第61—62条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这些违纪行为的设定，既是党章对党员政治要求的具体化，又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内容更为丰富，制度的笼子更为严密。同时，《条例》还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规定了较重的处分档次，以发挥党纪处分在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威慑作用，真正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并通过抓政治纪律这个纲，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

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排在首位，是打头的、管总的，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事实证明，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也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为此，新《条例》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以政治纪律为纲，带动其他纪律的执行，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1.1

政治谣言危害大 自媒体言论要严谨

不得利用自媒体散布政治谣言



条例原文 · REGULATIONS TEXT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故事 · CASE DEMONSTRATION

案例1 微信圈不私密 乱发言论被查处

2015年5月15日，湖北省罗田县三里畈镇中心卫生院门诊部主任王豫东在其微信朋友圈(30多人)乱发不当政治议论，丑化党和国家形象。5月17日，湖北省罗田县纪委接到举报，随即展开调查，很快查清事实并给予王豫东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2 微博也是自媒体 乱发博文受惩处

湛江市岭南师范学院基础教育学院英语系副主任梁新生2012年至2014年间，其在昵称为“dearmr43”的新浪微博上发表多篇言论过激的博文，有损党和国家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5年7月，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梁新生受到行政撤职处分。

案例3 手机短信莫乱发 违反纪律要被查

伊宁市人民医院医生黄光荣于2012年7月至8月间，在伊宁市和乌鲁木齐市两地，违反政治纪律，用手机盲发彩信及短信692条，传播“法轮功”邪教组织有害信息，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2013年6月25日，伊宁市人民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黄光荣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3年11月14日，伊宁市卫生局局务会研究，决定给予黄光荣开除公职处分。

案例4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传播非法内容被查处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武装部干事艾合太木·合力力多次在互联网浏览并下载大量宣扬宗教狂热、鼓吹“迁徙、圣战”、煽动



分裂及民族仇恨等内容的非法电子文件，并通过互联网传播供他人浏览。2013年7月，温宿县纪委严肃查处了这起案件，艾合太木·合力被开除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分析点评 · REVIEW ANALYSIS**

政治纪律是党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是维护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的根本规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作为一名党员，必须把政治纪律放在第一位，时刻用纪律这把尺子衡量自己的言行。但在日常生活中也少数党员干部政治纪律意识淡化，政治纪律执行不力，甚至出现个别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的现象。

当前，党员干部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发表言论是一个新现象。有的党员干部没有认识到自媒体的实质是媒体，在自媒体上发表言论和在报纸、刊物上发表言论一样，要遵守纪律和法律。比如，在案例1中，王豫东被查处后，向媒体记者说：“当时觉得在微信朋友圈谈论政治，是小范围的‘玩笑’，不会造成什么大影响。经过县纪委的教育，我知道自己的行为违反了政治纪律。”从他的话中可以看出，首先他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却忘记了自己的身份，没有拿政治纪律当回事儿。其次是他把在微信圈发消息作为小范围的信息传播，没有认识到微信作为新媒体强大的传播力，发微信朋友圈就是公开发表言论。也有个别人把自媒体作为“虚拟世界”“法外之地”，没有认识到网络行为和现实行为一样，也要受到纪律和法律的约束。还有人抱有侥幸心理，认为网上信息浩如烟海，在网上匿名发布错误信息，查不到自己。岂不知，无论是在“虚拟世界”还是在现实世界，从来没有绝对的“自由”，只要你的行为具有公共性和社会性，就不能置于纪法之外。

在各级党组织中，绝大多数党员干部都是能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的，这